

治單位之法令條例或任何其他文件所授予公司、其任何會員國、理事、執行理事、副理事、職員或雇員之任何權利、豁免、特權及免除。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七九(二十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起自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訖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常年報告書，²討論時表示之意見，以及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並核准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起自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訖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常年報告書，³及報告書第二部及第三部內之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報告書第五部內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貳

查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之決議案二五(十四)，及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附載之調查事宜協調分組委員會之章程及議事規則；³尤其查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對調查計劃之實施所作之貢獻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直接貢獻，以及為分組委員會服務之亞經會秘書處所盡之協調任務，殊感滿意；

參

一. 查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³所載該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十四)；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E/3092)。

³ 同上，補編第三號(E/3092)。

二. 茲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a) 在任務規定中敘述亞洲及遠東地域範圍之第二段內於“印度尼西亞”後加“伊朗”二字；

(b) 在任務規定中列舉亞經會委員國名稱之第三段內於“印度尼西亞”後加“伊朗”二字。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自從開始工作以來，至一九五八年已整整十年，又鑒於該委員會對於分析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問題，擬訂助長經濟發展之國家及國際措施，加強拉丁美洲與世界其餘地區間之經濟關係，擴展拉丁美洲洲內貿易，以及對於該委員會所以設立之其他目的，已有無可估價之貢獻，

一. 茲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起自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日訖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之常年報告書⁴及其全體委員會第六屆會議事紀錄內所載之建議，並核准其中之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

二. 認為允宜在多邊及競爭之基礎上漸漸建立拉丁美洲區域市場；

三.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中美洲經濟合作分組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所做關於中美洲經濟合一之工作，尤其備悉各會員國政府已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至十日在洪都拉斯台古西加巴(Tegucigalpa)舉行之第五屆會內簽訂自由貿易及中美洲經濟合一多邊條約及中美洲工業合一制度協定，據以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場；

貳

鑒於技術協助管理處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在拉丁美洲試行分散制度，藉以便利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接觸，結果該區域內之技術協助方案已見改進，

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901)。

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四四(AC.40)，贊助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所表示將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分散制度從速作為永久辦法之希望，以期進一步發展在分散制度下業已形成之管理處方案資源更有效利用之趨勢。

請秘書長於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之請求，編製關於區域委員會工作與技術協助方案工作間之關係之報告書時，特別注意上述決議案一四四(AC.40)。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六八五(二十六). 國內糧食儲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及一〇二六(十二)之規定所著“發展落後國家國內糧食儲備政策”之報告書，⁵

聲明允宜達到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內所定可能利用糧食儲備救濟饑荒及其他緊急情形之目標，

鑒於聯合國糧食組織此一報告書指出，確可並允宜利用剩餘糧食建立國內儲備，依照聯合國糧食組織關於處置剩餘糧食之國際商定原則加以運用以期：

- (a) 應付緊急情形，
- (b) 防止因當地糧食供應脫節而引起之價格暴漲，
- (c) 防止因經濟發展方案引起之擴大需求而造成價格暴漲，藉以便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 茲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此一有益之報告書，並大體上贊同此報告書內之結論；

二. 建議個別政府，需要和希望或在建立或擴大國內儲備方面獲得協助者，編製具體計劃，以便與其他有關政府從事討論；

三. 請願意對建立或擴大國內儲備提供協助之政府，或對此問題感覺興趣之政府，從事準備，或開

⁵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食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十一號，羅馬，一九五八年。

始考慮採取應採步驟，俾可進行討論，以期早日實現彼此愜意之計劃；

四. 復建議各國政府在設立及經營本決議案所預期之國內糧食儲備時，妥為利用聯合國糧食組織之處置剩餘問題小組委員會供給之諮商機構，並力求遵守聯合國糧食組織之處置剩餘原則，以及其他有關之國際辦法及義務。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〇三九次全體會議。

六八七(二十六). 若干職務自聯合國移交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聯合國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八B(十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五三七A(十八)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B(二十三)之規定執行若干屬於海事範圍之職務；此等職務既係海事性質，似應屬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之主管範圍，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先行徵詢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是否準備並願意擔任此等職務後，訂立適當辦法，將下列職務自聯合國移交該組織：

(a) 洩海水沾污問題倫敦會議(一九五四年)所通過第八號決議案之請求，就收集與散布關於油污之技術資料，與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進行諮商；

(b) 完成關於劃一海運噸位丈量事宜專家小組之佈置；此一專家小組係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B(二十三)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置者。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六九〇(二十六). 世界經濟情勢

A

國際經濟合作之基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討論理事會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呼籲，進一步發展根據若干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一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請秘書長擇大會及理事會